

经济法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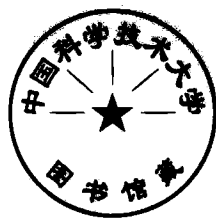
郭新建 著

D922.290.4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经济法纲要

郭新建 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纲要/郭新建著·-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9.ISBN7-5043-3268-2

I. 经… I. 郭…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5144 号

经济法纲要

作 者:	郭新建
责任编辑:	张志红
装帧设计:	芯 涧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复外大街 2 号(邮政编码:100866)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郑州吉洋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2(千)字
印 张:	9
版 次: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 册
书 号:	ISBN7-5043-3268-2/D·332
定 价:	21.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 言

现实是历史的发展,任何事物都有其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客观规律,经济法也不例外,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国家运用法律手段干预经济的必然结果。

经济是社会的基础,任何社会对经济都不是漠不关心的,也都把处理经济关系作为治理社会的主要内容。经济关系是人们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个环节和领域内发生的社会关系。自人类社会有始以来,就存在着对社会经济关系起控制作用的自发调节和自觉调节的力量。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恩格斯这段论述表明:在原始社会,经济关系是由习惯来调整的。当阶级和国家产生以后,同时产生了法,法律便成为经济关系的重要“调整器”。

在奴隶和封建社会,经济关系不发达,法律也不发达,国家控制经济的立法是以条文形式存在于诸法合体之中的。比如: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中就有相当数量的体现国家控制经济的条款。该法典共282条,其中121条是保护奴隶主财产所有权的,最主要的规定是土地属奴隶主国家所有,奴隶属奴隶主所有。此外对如何经营果园、管理农业、发展商业以及对借贷、

租赁、委托、合伙等也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我国封建社会长期处于统一的中央集权的专制状态，国家控制经济的范围之广、程度之深是其他国家所远远不及的。在著名的《秦律》、《唐律》中，有许多以保护土地、赋税和徭役制度为中心的条款，还有关于手工业、仓库管理、基本建设、度量衡、买卖、借贷、市场价格等内容。如唐律中的《杂律》规定：不准制造“伪滥之物”以及“短狭不中量者”；要求制造者在产品上写自己的名字；制作度量衡必须经官府鉴定并加盖印署，方可使用；严禁投机商人操纵市场等。在自由资本主义社会，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立法主要蕴含在民法和商法之中。如私人借贷利率不得超过法定限度，反对不正当交易，禁止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等。同时，为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也陆续颁布了一些单行经济法规。如英国在1700—1760年颁布了208个圈地法规，1761年至1801年又通过了2000个土地法令，1761年制定了《济贫法》，1799年制定了《斯品汉姆条例》，目的在于把无业农民转化为工资劳动者，对“游惰者”严加惩罚。为了促进产业的发展，英国1815年制定了《谷物法》，美国1861年奠定了《莫里尔法》，日本1896年制定了《造船奖励法》等。这些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规定，对转化和积累资本，开展自由贸易竞争，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以上所述说明，不同的统治阶级都很重视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他们的经济制度，国家干预经济的立法也经历了由简到繁的过程。但终未形成现代独立的经济法，这是由当时的经济基础决定的。现代经济法之所以产生，并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崛起，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为市场经济的必然结果。

二

从目前掌握的资料看,“经济法”这一概念已问世 200 多年。1755 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次提出了“经济法”一词。他认为经济法“是可以从根本上消除社会恶习和祸害的基本的神圣的法律”。1842 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又明确提出了应当建立“经济法”,以便平均分配社会产品的主张,发展了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思想。但以上说法,并未具有严格的学术意义,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现代经济法有两个涵义:一是指它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是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二是指它是一门独立法律学科,是研究经济法律问题的科学。现代经济法是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而形成的。

在历史上,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是资本主义国家,因而,现代经济法首先在那里产生。19 世纪下半叶,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社会的不断进步,西方国家的商品交换也随之发展到相当高级的形式,市场经济也获得了较快发展。所谓市场经济,就是指市场机制在社会资源的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通过市场来调节社会劳动在各部门间的分配,调节社会再生产过程。市场机制是由供求机制、竞争机制和价格机制构成的。有商品必有供求,有供求必有竞争,通过商品供求变化和竞争,形成一定的价格。价格给生产者提供一定信息,生产者和经营者则根据价格信息决定生产的种类和规模,使商品生产自动适应社会的需要,这样就使有限的资源得到有效的配置,然而,市场并不是万能的,也有其弱点和消极方面,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市场失灵”。市场调节的自发性、滞后性和市场功能的局限性,往往是导致市场经济国家出现周期性

经济衰退及其他经济社会矛盾的一个重要原因,也是这些国家逐渐实行和完善政府对经济干预的重要原因。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自由竞争一方面促使资本主义工业生产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另一方面也促使资本急剧地集中在大资本家手中,形成了垄断。而垄断的结果又反过来影响了资本主义的发展,硬是要社会化大生产服从少数垄断寡头的意志、利益,这就无疑加深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加深了资产阶级内部各阶层之间的矛盾。也大大加深了经济危机,直接威胁到资本主义国家利益和资产阶级总体利益。面对市场失灵的严重现实,依靠“看不见的手”即市场调节已无能为力,个别资本家之间的妥协也无济于事,因此,必须有力地伸出另一只“看得见的手”即国家之手来干预经济,也正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产生了以凯恩斯为代表的国家干预经济的理论。国家主要是通过制定经济政策和经济方面的法律来干预经济的。大力加强经济立法,直接规范社会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巩固和维护垄断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秩序。比如:1890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第一个《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1896 年德国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反不正当竞争法》,1919 年德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煤炭经济法》。这些大量涌现出来的、体现国家干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已大大突破了传统民法、商法的范围,标志着现代意义上的资本主义经济法产生。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发源地是德国,时间大约在 20 世纪初,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因当时德国是资本主义矛盾最集中最尖锐化的地方。从一定意义上讲,资本主义经济法是以反垄断为核心的。

二战以来,资本主义国家为保障市场经济的运行,注意加强和完善经济立法,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第一,完善市场主体方面的经济法律法规。如:法国于 1906 年重新制定了一部统一完整的《公司法》,全面规定了各种形式的公司,共 509 条,内容充实,结构严

谨；原联邦德国于1966年通过了新的股份法，即《联邦德国股份法》；英国于1985年通过了新的《公司法》和《公司债券法》；日本为振兴中小企业，先后制定了《中小企业基本法》、《中小企业现代化促进法》、《中小企业指导法》、《中小企业投资扶持股份公司法》、《中小企业防止破产互助法》等一系列法规，还制定了《国有财产法》、《国有铁路法》、《地方官营企业法》、《国营专卖公司法》等有关国有企业的法律。战后日本的经济之所以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与其加强包括市场主体在内的经济立法，注意用法律手段振兴经济，进而成为资本主义世界经济法制建设相当完备的国家是分不开的。第二，完善市场管理、监督方面的经济法律法规。例如：为维护市场秩序，日本反复修订了《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的法律》、《不正当竞争防止法》和《不当赠品及不当表示法》，这些法律在其经济法体系中居于重要地位，另外，还颁布有《农产品价格稳定法》等。英国作为判例法国家，在规范国内贸易的限制性商业行为等方面，也制定了一些成文的限制垄断的法律，如1976年新的《限制性贸易惯例法》、《转售价格法》，1980年的《保护贸易利益法》。原联邦德国1957年颁布了《反对限制竞争法》，1974年又颁布了《折扣法》、《关于附加赠送物品条例》，旨在限制从事商业活动者给消费者过多回扣，禁止利用赠送物品进行商业不正当竞争。几经战乱的原联邦德国，所以能较快地摆脱战争创伤，使经济很快恢复并有序运行，经济法功不可没。第三，完善宏观调控方面的经济法律法规。比如：为发挥财政、税收的调控功能，美国制定了《税收管理法》，日本多次修改《财政法》，并制定了一系列税法；为发挥银行职能，美国、原联邦德国、英国和日本都制定了银行法；为调节供求关系，稳定国民经济，1973年原联邦德国制定了《商品供应法》、日本公布了《石油供求适度化法》、《石油储备法》、《国民生活安定紧急措施法》；为促进产业发展，原联邦德国制定了《农业法》、《原

子能法》，日本制定了《矿石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原子能基本法》、《机械工业振兴的临时措施法》等。并进行了若干次修改。为发展对外贸易，扩大对外开放，美国制定了《出口管理法》、《外贸法》，法国制定了《对外贸易法》，日本制定了《外汇和外贸管理法》、《外资法》和《进出口交易法》等等。

综上所述，西方国家的实践说明，市场经济的弱点和不足，决定了需要有效的国家干预；市场经济的公平、公开和公正，决定了需要有效的手段保障。而具有强制性、普遍性、权威性的法律规范无疑是有效干预和保障的基本手段，市场经济也是法制经济。因此，加强经济立法，发展现代经济法，建立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一切市场经济国家的必然趋势。

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对于经济法的发展和完善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所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不意味着把市场经济分为姓“社”的和姓“资”的，这只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的简称，是指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主要手段的经济体制，毫无疑问，它具有市场经济的共性，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在运行规则上是相通和相似的，两者大体上是差不多的。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基本上和资本主义相似。”所以，市场本身的弱点和缺陷，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同样存在。例如：市场竞争规律只鼓励社会个体或区域间的竞争。很容易导致整体利益的损失；价值规律的作用往往导致垄断，而垄断反过来又会破坏市场机制，排斥竞争，从而导致效率的损失；市场经济是由市场主体的局部利益驱动的，因而主体的行为往往与全局和长远目标冲突，偏离社会公正；由于人们的资源禀赋不同，收入水平有差别，而市场的自发调节容易引起收入差距的扩

大,引发社会矛盾;市场经济下同样存在着公共需要,如兴办大型工程、兴办社会公共福利事业、进行长期性投资、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等,而市场却无法组织落实;经济发展受多种因素的制约,一旦出现大的波动,影响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时,市场调节却无力迅速反应。因为它是一种事后的自发的调节,具有一定的盲目性;正由于这种盲目性,通过市场机制来配置资源很可能不符合社会发展目标和总体规划要求,不能保证资源的全面有效利用。因此,单靠市场本身并不能保持国民经济总量的综合平衡和经济的稳定增长。这就决定了必须正确发挥政府的职能,运用经济、法律等多种手段,纠正市场失灵的一系列问题。而这正是社会主义经济法得以存在的根本依据和所面临的艰巨任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了市场取向改革,沿着所有制结构多元化、经济主体市场化、市场发展体系化、宏观调控间接化的方向发展。市场取向改革的过程,也是加强经济立法和科学意义上的经济法逐渐形成的过程。自1979年开始,“经济法”这一概念在全国范围内广泛使用,经济法理论研究不断深入,它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学科,已为人们普遍理解和认同。

三

经济法被称为一个新的法律部门,时间不算太久。由于世界各国的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差异,经济法的理论相去甚远,至今还没有一个统一的经济法概念。

在很多国家,法学家把经济法看成是国家依靠行政权力干预国民经济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德国学者就认为经济法是管理经济的法律,是国家以直接影响国民经济为目的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日本的学者则认为经济法是通过国家的权力来完成民法无法

完成的调节社会经济关系的法规。说法虽然不一样,但基本意思却是相同的,即经济法是国家对经济领域进行干预的法律。

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以及它和民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的关系问题的研究和探讨,始于改革开放之初,研究经济法理论的人士大都在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的关系问题上,主张经济法是同民法及行政法相区别的,坚持经济法是一个新的独立的法律部门,但对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则众说纷纭,始终没有一个统一的看法。

尽管由于对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的不同看法直接影响到了对经济立法的性质的界定,但各种不同的经济法学说却反映出了一个共同的事实。这就是,随着从本世纪初开始的各种经济立法对社会关系进行纵横交错的领域性调整这种现象的出现,人们逐步意识到,只有自觉地理解和运用综合法律调整的方法,同时运用各种不同的法律手段来对某一特定的经济领域进行综合调整,才有可能更有效地发挥出法律手段的作用,实现法律系统调整的社会功能,最终达到全面调整经济领域内各种社会关系的预定目标。各种经济法无疑都是这样一种围绕着某种特定的经济活动领域而逐步发展起来的综合性调整的立法,所以,有人为区别于传统的“部门法”的调整方法,而将其称之为“领域性”调整的方法。

近几年,随着系统理论在法学研究领域的应用,不少同志主张在传统的部门法划分的理论和框架概念的基础上,将经济法与传统的部门法律都看成是一个个的法律规范系统,将其作为我们整个法律体系这个大系统中的一个一个的子系统。象经济立法这样一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调整经济生活这一特定社会领域中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通过其特有的综合立法的结构形式而集合在一起,其无疑具备系统的结构性。这些法律规范,以整体的形式与外界发生作用,从而又具备了经济立法调整经济领域内各种

社会关系和特定的系统功能性。在经济立法的法律规范中,既有调整纵向经济法律的行政法规范,又有调整横向经济法律关系的民法规范,还有调整各种经济犯罪的刑事法律规范等,这显然具备了系统综合性。

总之,我国的经济法律体系,指的应是我国全部现行的各种经济法律规范,遵循一定的规律和原则,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而组成的具有调整经济关系的一定功能的有机整体或系统。而构成这一系统的要素就是经济法律规范。

这里所谓经济法律规范,指的是国家机关在组织、协调、管理社会经济活动中所制定的对经济关系参加者具有一般约束力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在这里,经济法律规范具有广泛的涵义,既包括调整我国社会存在的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又包括调整国家在组织领导国民经济运行中形成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调整国家在组织、领导和管理社会经济中所形成的经济管理关系的经济行政法规范,调整国家财政、税收、金融、劳动、环保等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相应法律规范,以及规定经济犯罪及其制裁的部分刑法规范,都看作是经济法的构成要素。

四

我们在学习和研究经济法时,必须在注意其统一的调整目的的同时,还必须注意其由于调整手段的不同,在形成法律关系时所必然表现出来的不同特征。

首先,纵向经济管理关系的性质,决定了调整管理关系的法律方法必然是以一定的意志决定或者管理指令、命令等为构成要件。这在客观上要求在运用法律规范调整这一关系时,必须采取以行政指令和服从为主的方法,即法律式的法律调整方法。这种调整方

法的主要特点是：第一，它反映了国家在市场经济领域中从事宏观调控活动时所形成的上下级行政隶属关系即垂直关系，体现着市场经济管理关系参加者的非平等地位；第二，它表明在对市场经济管理活动中主要运用命令性的原则，即国家的管理指示和命令的方式，通过授权、豁免、命令、禁止、许可、核准、确认、取缔、保护、制裁等手段，对市场主体的组织行为加以规范，对它们之间的利益关系加以协调，从而实现国家在社会范围内对市场经济生活的统一领导和管理；第三，它意味着市场经济管理关系中的主体利益是不等价，当事人之间基本上不存在相对利益，国家可从全社会利益出发，对商品经济活动及其主体加以检查和监督；第四，它还意味着在市场经济管理关系中，国家机关往往以行政领导者的身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指令性决定，对当事人的经营活动和交易关系加以干预，从而体现了行政强制的性质。

其次，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决定了，任何商品经济都必须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等价、有偿地进行。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民事法律关系，构成了商品交换关系及其法律表现形式的基础，当然这也是在市场经济中自律式法律调整方法赖以存在和发挥作用的客观依据。很显然，自律式的法律调整方法与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是一致的。这种调整方法的特点是：第一，它反映了具有横向性质的商品经济关系参加者的平等地位，体现了当事人在平等基础上所形成的交换关系；第二，它意味着在横向的商品经济关系中实行意思自治原则，即国家允许市场主体作出以取得一定权利为目的的行为，从而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享有自主权；第三，它还表明商品经济关系的当事人在利益上是等价有偿的，离开一定的利益关系，商品交换及其过程就没有实际意义；第四，它也意味着商品经济关系的主体应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各种法律行为。

于是，就有必要考察一下，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首

先经济法与行政法两者的联系是：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有许多也具有一定的行政关系性质；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时，必要时也要采用行政手段。两者的区别在于：(1)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具有一定的行政关系性质，但它不同于行政法所调整的行政管理关系，经济管理关系本质上是一种物质利益关系，是物质利益实体之间发生的具有管理性质的关系。国家与企业的这种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实质上是代表国家利益、整体利益的国家组织与代表局部利益、集体利益的企业界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不承认企业组织是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物质利益实体，不承认它和国家之间的关系物质利益性。所谓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主要是理顺国家与企业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即理顺国家与企业之间的以物质利益为核心的关系以及它表现于法律上的责权关系，而不是主要理顺国家与企业之间的行政管理关系（当然，这也是经济体制改革任务的一部分），也不能主要靠行政手段去解决。因此，国家与企业之间的这种经济管理关系理应由经济法调整，从而与行政法相区别。(2)经济管理关系升华为经济管理法律关系后，主体的地位以及它们之间权利、义务的联结状态，也不同于行政法律关系。在经济管理法律关系中，国家机关与社会组织之间虽有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分，但都是经济权利主体，都依法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不是一方是权利主体，另一方是义务主体的行政关系，不是单纯的命令与服从的关系。(3)经济管理法律关系追求的是一定的经济目的与经济效益，遵循的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不能离开这些去体现、贯彻行政机关和行政首长的意志和意图，等等。

其次经济法和民法，两者的联系是：都是调整经济关系（财产关系也是经济关系），民法作为历史上调整财产关系的大法，对经济法的产生和形成有重大影响，两者的一些概念、原则、制度、手段都可以通用。两者的主要区别包括：(1)两者的调整范围有交叉、有

重合,但不同。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内部经济关系,民法是不调整的;民法所调整的公民的人身关系,经济也不调整。在可能交叉、重合调整的横向经济关系中,二者也是可以分工的。经济法主要调整与国家计划、国家直接管理相联系的,以及涉及全局利益、整体部署的一类横向经济关系。(2)民法是以个体权利为本位的,主要是在微观经济领域内,保护社会个体(公民和企业)的权益,经济法是以社会责任为本位的,主要是在宏观经济领域内理顺社会整体与社会个体间的责权利关系以及基于全局利益需要协调社会个体间的经济关系,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的建设和发展。(3)民法主体系列是法人与公民(合伙是否为独立的民事主体一类,尚有不同认识),经济法主体系列包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内部组织以及一定条件下的公民,较之民法主体系列要广得多,且如实地认可它们之间的一定的层次性,从而使经济法主体体系和理论更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规范经济行为,保障经济运行,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经济法的理论,必将随着经济立法的不断发展而逐步完善,探寻经济立法的规律,掌握经济立法的特点,对于我们学习和研究经济法,有着重要的意义。

本书是我们多年教学实践和实际工作的总结。在筹划及写作过程中,力求贯彻实用、简明的原则,以使本书不似一般教科书那样面面俱到显得冗繁,又取其规范、准确、严谨的特征;不似普及读物那样缺乏深度和理论意义,又取其言简意赅,通俗易懂的要意。全书在结构安排上,舍弃了同类书籍中分为经济法基础理论和实体法两部分的作法,而主要以实体法为主,只在前言部分概述了经济法的一般理论问题。这就大大节约了本书的篇幅,使其成本不致

太高。在实体法方面,又偏偏舍弃了同类书籍中必不可少的内容,如计划法、统计法、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固定资产法、环境资源法等,这些内容,就其在我国经济法体系的地位和作用而言极其重要。然而我们认为,其中有的内容极其常见,有的在实际工作中运用并不普遍,若硬是塞进本书,有违作者报定的实用、简明的初衷,并影响本书的阅读价值。本书着重的内容是那些极为重要,实际运用价值较大,而在同类书籍中被忽略,甚或舍弃的部分,如合伙企业法、保险法、产品质量法、仲裁法等。其实这在客观上起到了与同类书籍优势互补效应,使得本书的实用价值更为显著。于此,本书既可作为各类高等教育的教学用书,又是司法、经济管理诸如银行、证券、保险、工商、税务等从业人员学习经济法知识的当选用书。

本书的这种筹划及写作方式只能说是我们的一种探索,力求对我国经济法学科的建设做点贡献。而由于我们经验和水平所限,也许会使这种愿望和努力变得毫无疑义,但我们并不因此而气馁。只要同行和读者不断以批评和建议的方式给予鼓励和支持,今后本书的修订就会更完善。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律制度	(1)
一 公司法总论.....	(1)
二 有限责任公司	(20)
三 股份有限公司	(30)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3)
一 合伙企业概论	(43)
二 合伙企业的设定	(48)
三 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	(53)
四 合伙企业的外部关系	(59)
五 合伙企业的变更	(62)
六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67)
第三章 破产法律制度	(69)
一 破产法总论	(69)
二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71)
三 债权人会议	(75)
四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76)
五 和解程序	(84)
第四章 银行法律制度	(87)
一 中央银行法	(87)
二 外汇管理法	(93)
三 商业银行法	(98)
四 商业银行的管理.....	(105)
五 商业银行的接管、清算、终止以及法律责任.....	(108)